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291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291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6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7号)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 清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8号)	(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11号)	(2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12号)	(3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能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煤层气采排水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能源字〔2025〕51号)	(39)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知 (晋市民〔2025〕20号)	(4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晋城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5〕7号),做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2025年,路网完善,配套齐全。出台《晋城市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对旅游公路主线及已通车支线加强养护。加快新增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项目建设进度。提质改造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共线路段,提升沿线路域环境。进一步完善旅游公路项目资金保障、交竣工验收、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加强典型引路,选树乡村驿站典型,对标提升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加快完善旅游公路沿线房车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充电桩、5G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6年,服务优质,智慧便捷。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配合搭建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在旅游公路运营中加强平台运用。提升全市“云锦太行画中游”平台,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功能开发,提升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旅游公路沿线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27年,监管协同,路产融合。“云锦太行画中游”运行良好,交通、文旅、交警、市场监督四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推动王莽岭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皇城相府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湘峪古堡景区加快提规扩建升级。打造一批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有所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路路网,提级建设管护

1. **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对已完成的旅游公路进行“回头看”,排查全线公路质量。新建路段在责任缺陷期内出现问题的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已满责任缺陷期的由养护单位进行整改;改建路段和利用路段路况不良、影响行车体验的,列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尽快按旅游公路标准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对城区、泽州县境内34公里与国省干线共线利用路段,实施提质改造。加快完成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对已完工未交工项目,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对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设施未完工的项目,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已交工验收项目及时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要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公路局晋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排查旅游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重点路段,在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以县为单位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提高旅游公路安全出行水平。(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多元化养护工作。**全面实施“路长制”,定期更新农村公路档案,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出台《晋城市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市、县两级政府要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旅

游公路养护标准。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健全长效运管机制,实行“一县一策”。PPP模式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公司进行运维,非PPP模式实施的项目要探索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行集中养护,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要将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纳入日常管养范围,明确监管主体,管好护好旅游公路,确保群众出行安全便捷。(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功能

4. **完善旅游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全线排查旅游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布设情况,以游客出行需求为第一导向,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因地制宜布设慢行道、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增设旅游厕所11个,规划加油站零售网点8个。对具备条件的驿站、营地进行充电桩全覆盖,确保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建设5G基站48个(第一批),旅游公路沿线及高速公路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继续推广“驿站进农村”和松庙驿站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经验,将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为游客服务站点,补充驿站与驿站之间的服务空档。以阳城县旅游公路信息系统为典范,加快完善旅游公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标识,进一步方便游客出行。(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晋城铁塔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交通枢纽节点“交通+旅游”综合服务功能。**以交通枢纽为核心载体,通过功能集成、服务升级和文化赋能构建“交通+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在

晋城东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完善游客换乘、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基础功能,并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联程联运、定制公交专线等综合服务,形成辐射全域旅游集散网络。推行“一站多点”模式,在景区、商旅酒店等客流密集区增设停靠站点,提供行李寄存、安检辅助、车票代售等配套服务,提升旅游出行便捷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驿站等枢纽空间与文化深度融合,布设文创产品、特产展示等空间,将候车、休息场景转化为文化消费场景,实现“即达即游”的无缝衔接。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按照“一站一主题”,引导驿站建设标准化、主题特色化,每年选树8个驿站典型。(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城市、城际、城乡、镇村、旅游”五级公交运营体系,优化线网,实现功能互补、换乘便捷,开通高铁公交专线,开通通勤班车、定制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的公交出行需求。深化“公交+快递”运营模式,用公交全覆盖的优势,依托公交车行李舱搭载快递运输,解决农村快递“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的问题,降低快递企业运营成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在原有精品线路的基础上,紧抓社会热点,突破县域界限,深度挖掘我市康养特色、太行风光、红色遗址、美食、文物等元素,开发适应社会热点的线路方案。结合“太行山上过大年”等特色活动,整合冰雪灯展、民俗市集、温泉疗愈等冬季项目,形成“日游+夜娱”全时旅游链。依托沿线特色,推出一批徒步、滑雪、避暑等多元化精品线路,实现从单一景点观光向深度体验转型。(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路域环境,提升人居环境

8.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路景村业”融合为导向,通过分类整治、生态优化和设施升级打造宜居宜游的乡村环境。把符合条件的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每年评选精品示范村20个。全面开展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及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同步推进污水治理、残垣断壁修复与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构建“生态优、设施全、乡风淳、产业兴”的和美乡村新图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对已建好的景观系统,引用专业队伍加强养护,维护建设成效;对新增景观系统,要维护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在适当位置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信息共享,提升智慧水平

10. 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持续优化云锦太行画中游服务平台功能,建成集天气、线路、酒店、票务预订等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推广“0km”标志文化驿站信息化建设经验,鼓励和支持沿线高端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提升打造“音乐公路”,推出一批“交通+数字”体验场景,强化智慧赋能。(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省运晋城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重塑文旅生态,激发消费活力

11. 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链。结合晋城特色美食、文物、地标等,开发“太行一号”文创产品矩阵,提升文化吸引力。推动王莽岭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皇城相府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湘峪古堡景区加快提规扩建升级。建设特色美食街区、风味市集,发展商务酒店、精品民宿等住宿新业态。推动农旅融合,支持沿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促进“产业+电商”联动。引导农户盘活闲置农房开发乡村旅游,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旅游产品业态质量。将历史文化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传统村落等再升级,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新认定非遗工坊4个。结合各县(市、区)特色,创新公路文创产品,在沿线热门驿站、茶咖等进行布设。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绘制市、县文物地图,让晋城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晋城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市文旅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扩充沿线消费业态。绘制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加强晋城特色饮食品牌、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驿站、营地、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化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激发消费活力。(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农村发展动能。在旅游公路沿线农村现有产业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出台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指导意见,引导拥有合法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以民宿、农业园区、红色基地等业态盘活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

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申报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部门协同监管,构建联动机制

15.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执行联合执法制度,加强公安、交通、文旅、市场监管四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线索移交、调查处置和结果反馈闭环机制;健全投诉机制,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问题诉求处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大力推进旅游交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营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的旅游出行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搭建成长平台,激活创新动能

16. 强化人才支撑。通过座谈会、技能培训、技能大赛等方式,选拔文化旅游相关人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定期组织民宿产业、冰雪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餐饮业等高素质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为提质增效工作积蓄人才支撑。(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发挥晋城市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市级统筹、县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加强对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的全过程指导。发展改革部门优先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审批

服务部门纳入审批“绿色通道”；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财政部门要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部门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县级层面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协调和组织实施好各项目。

咨询单位：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586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煤矿、非煤矿山 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厘清市级部门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晋城市市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晋城市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0373

晋城市市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配合省应急厅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3		负责向省应急厅上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4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负责按规定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6		负责配合省应急厅组织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7	市应急局	负责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8		负责对申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企业组织初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31号）	
9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10		负责全市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规范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市应急局“三定”规定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1	市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	
12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安全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3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八条 市能源局“三定”规定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自备电源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进行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5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 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6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7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8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序号	负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20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	
21	市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2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3	市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4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煤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晋环函〔2022〕300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25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6		负责煤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27	市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本地施工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作，并向市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驻地煤矿安全监管处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初审意见核发煤矿领域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晋建审函〔2024〕9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晋建审字〔2024〕201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8	市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29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建筑施工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法》	
30	市卫健委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31	市场监管局	负责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32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33	市文旅局	负责煤矿建设工程 200 亩以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 号文件）第十四条	
34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实施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织消防监督检查，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5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97号）第十八条	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条	
37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8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煤矿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9		负责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40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41		负责煤矿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42		负责煤矿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43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44		负责煤矿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5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五条	
46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晋城市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非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第四条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非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 号）	
5		负责按规定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6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非煤矿山企业以外其他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8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初审和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9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级发证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负责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	
12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3		负责勘查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4		负责开采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6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8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	
19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0	市公安局	负责在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1	市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晋环函〔2022〕300号）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23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4	市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领域本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工作，并向非煤矿山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初审意见核发非煤矿山领域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晋建建字〔2004〕288号）第三条、第七条	
2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的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法》	
27	市住建局	负责配合省住建厅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第十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建市函〔2022〕1640 号）	
28	市卫健委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五条	
29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第二条、第六条	
30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31	市文旅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200亩以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下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文件）第十四条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站）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煤厂、尾矿库）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67号）第十一条	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市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气象灾害防御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 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主管部门利用气象监测、预警及风险评估等气象信息，组织防御；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含在建工程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34	市能源局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设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以上单位非煤矿山学进行电网矿权各供运行维护。 对规模用电、安全指导；根据约定的范围进行设备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35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第十条	
36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7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非煤矿山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8		负责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9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40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流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41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42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43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第二十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4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 第五条	
4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5〕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现代物流

1. 提升货运通行效率。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积极对接铁路物流中心，打造公铁联运样板。引导企业和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协商进一步降本增效。引导货源企业建立大型运输企业，鼓励规模化、绿色化、数智化发展。指导县(市、区)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系统事项的认领、维护、审核，推动上线工作，优化整合政务大厅窗口，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专窗。〔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围绕打造晋煤外运通道，积极推动高平西部专用铁路、东大郑庄里必专用铁路控制性工程开工，加快西北部专用铁路前期工作，提升“晋煤外运”能力。推动远距离煤炭运输公转铁，提升煤炭铁路运输占比。(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提升航空运输服务。加快推进晋城机场可研批复、总规、初设、施工图批复等前期工作，完成招投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机场开工建设。指导景区和旅行社积极与周边机场展开对接，依托接驳车等服务，吸引外省游客来晋旅游。(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继续实施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成果，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可持续发展网点。(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5.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发《2025年度普惠金融工作要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人行晋城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利率相关政策要求,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担保费率保持在0.8%以内。(人行晋城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车险“三项机制”治理成果,保持良好市场秩序。持续推动农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指导做好“惠商保”项目运营,发挥好对个体户的兜底保障作用。稳步推进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商保年金等民生保障业务发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负责)

8.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申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债权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募REITs。支持风投、创投企业落户山西,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创业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9.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晋创谷·晋城”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晋城经开区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全力打造千亿级光机电产业新质生产力特色产业集群。指导相关产业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申报省中试

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吸引更多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新认定10家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立项20个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稳步提升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上生产线、走向大市场。(市科技局负责)

11.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聚焦“1+5”现代产业体系,引导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相关企业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培育技术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市科技局负责)

12.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发展需求,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技术服务。持续开展综检中心资质认定能力扩项,开展能力验证项目征集,组织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对检测机构双随机不少于5%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指导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重点产品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效能。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评价工作,对获奖单位予以奖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4.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摸底全市工业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更新换代计划。支持软件企业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的软件产品开发实施。积极组织软件企业开展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工作,指导通过认定的首版次产品企业争取资金支持。(市工信局负责)

15.深化5G网络规模部署。提升5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锚定政务中心、文旅景区等12类重点场景,全面提升

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质量和应用体验。加快推动千兆光网能力升级,2025年新建5G基站450个。(市工信局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16.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鼓励本土会展企业举办主题鲜明、影响力大的自办展,带动会展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太原能博会、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展会。持续办好中国(山西)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山西省工艺美术博览会。(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城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落实全省“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贯彻实施《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为涉外法律服务储备专业力量。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推动仲裁行业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旅游、物业行业争议的优势。(市司法局负责)

18.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扩容增量培育计划。配合推进省级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龙头骨干企业选树培育。引导人力资源企业向科创型、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内容和业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市人社局负责)

19. 推动广告服务优化升级。开展广告业合规入企服务活动,制定并宣传《广告活动负面清单》,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开展全市广告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告审查员培训,培养积累广告人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20.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制定出台《晋城市

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低空领域、通航管理机制。探索发展旅游领域低空经济发展模式,强化航空运动宣传氛围的营造。组织参加太原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帮助符合科技创新政策的企业和生产制造类企业争取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植保、应急救援、警务巡查等领域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七)商贸服务

21.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国家和我省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组织开展促进服务消费系列活动。开展“三名”评定活动,打造并推广晋菜特色品牌。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打造国潮品牌,激发精品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优化提升商贸服务水平。培育城市多层次消费中心,加快步行街、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建7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体娱乐服务

23.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加大特色旅游产品供给,推出10条特色精品旅游线路。继续推进市级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数据管理、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等功能。做好2025年度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遴选、评选和推荐工作。支持陵川县、泽州县建设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市文旅局负责)

24. 发展赛事经济。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大力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活动。打造3条以上户外运动精品路线,发展冰雪运动,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消费需

求。办好市第八届运动会、第二届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林丹杯”羽毛球公开赛等体育赛事,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市体育局负责)

25. 做强宣传推广。持续放大《黑神话:悟空》等网络热点的流量效应,推出古建、研学、康养等主题文旅线路。加快打造具有晋城特色的“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寻味美食去旅行”品牌项目。整合市县优势资源,策划推出更多高水准、高人气特色节庆活动,打造现象级IP。深化与周边地区宣传营销联动,叫响叫亮“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养老服务

26.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继续新建或改造4个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高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继续新建或改造6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解决好农村特困老人的集中供养和社会老年人养老问题。继续新建或改造16个标准化社区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市民政局负责)

27.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按学历情况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大学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托育服务

28.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市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开展2025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发放2024年托育机构市级示范补贴和2025年普惠托育运营补贴。(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服务

29. 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品牌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开展家政

兴农行动,助力家政人员供需对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开展家政技能大赛,选拔一批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增加高质量家政服务供给。(市商务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

30. 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制定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5年行动计划,落实好各项存量、增量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组织房展会、“方便看房”等活动不少于2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各种优惠让利措施,促进商品房销售,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力争不低于5%。制定“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年底前推出2个以上“好房子”试点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市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

31. 加强企业薪酬宏观调控。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镇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制定发布2025年度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指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发布2024年度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市人社局负责)

32. 保障工资支付。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兑现工作。继续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强市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33. 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推进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汇聚治理和共享开放,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做好实施算力基础设施“窗口指导”相关工

作。推广应用95128出租车约车服务号码,升级出租汽车车载智能平台。持续推动智慧旅游建设,鼓励龙头景区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持续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医疗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拓展示范场景,打造示范项目。持续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制定全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深化行动方案。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推广使用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推进算力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算力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积极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荐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加大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定在170万亩以上。新增土地托管面积1万亩,新建提升惠农服务站2个,新建改造新型庄稼医院2个。鼓励指导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创建申报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大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落实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奖励政策,结合市、县财力状况,省、市、县财政负担比例为城区、陵川县5:2:3,其他县(市)5:1:4。(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培育文化、数字、人力资源等特色服务出口企业。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2025山西·太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推进大会、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第四届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大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和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手工艺品展览会、日本秋季IT周等境外展会,助力企业扩展国内外市场。指导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资源对接,发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支持快递出海,配合开展培育“班列+跨境电商”“班列+邮件”等新业态。支持兰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以中丹国际合作园建设为抓手,统筹推动外资、外贸,加快外向型企业培育。(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晋城海关、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好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加强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针对问题精准化处置,细化工作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做好典型经验、亮点做法总结,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6999021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26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最大程度降低损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信息通畅,应对及时;风险监测,预

防为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我市以外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应急工作组共同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晋城海关和各县(市、区)政府等。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4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成员单位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3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切实

可行的措施,积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调查等工作,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跟踪调查,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强化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智慧监管”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监测作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并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依法确定公布警示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

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和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将预警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地区,督促其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

(2)防范措施。依法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不安全食品。对可能造成人体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依法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相关控制措施。

(3)应急准备。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能够迅速完成集结,确保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

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2.3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核实后,向市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5.1.1 事件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监控与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监测和分析结果中获悉的信息;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6)县级市场监管及有关部门报告的信息;

(7)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省市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5.1.2 报送主体和时限

(1)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5)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6)海关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7)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8)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9)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5.1.3 信息报送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

(1)首报要素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和报告人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先期处置和报告单位等信息。

(2)续报要素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最新情况,请求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

彻落实情况等。

(3)终报要素

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善后处置、社会维稳等。

5.2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在信息发布中,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发布途径包括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

5.3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处置要遵循“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属地各有关部门应派遣应急队伍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采集生物标本;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采集相关原料、半成品、成品及环境样品,立即组织检测、检验,查找原因;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涉案企业应依法及时予以召回。

5.4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Ⅰ级为最高级别。

5.4.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1起食物中毒事故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2)已经造成一定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市指挥部认定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根据事件进展,实施动态评估,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5.4.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做出恰当的研判。

(2)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以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以及用具,待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明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以及用具,消除污染。

(3)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以及原料,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4)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6)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7)事件可能蔓延到本行政区域以外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经市指挥部批准,向相应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5.4.3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本市行政区域以外,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的;

(5)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6)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人员救治、排查处置等工作,防范次生、衍生危害。

(4)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做好信息报告,及时向事态蔓延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统筹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1 响应级别调整

(1)响应升级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以根据需要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5.2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的条件,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1)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基本稳定,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6 善后处置

6.1 秩序恢复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1)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责任调查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调查,确定事件的性质,查明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依法进行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调查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6.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加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2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监测与预警、食品安全抽样及检验检测、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政府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具体事项和当年财力统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和装备。依托现

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7.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根据演练的总结评估结果,完善应急预案。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1.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织机构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315



政策解读

JCBG-31-2025-01

晋城市能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层气采排水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能源字〔2025〕51号

各有关县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煤层气采排水处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煤层气开采企业采排水管理,规范拉运处置煤层气采排水,推动煤层气行业高质量发展,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了《晋城市煤层气采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能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层气采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层气开采企业采排水管理,规范拉运处置煤层气采排水,推动煤层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煤层气开发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开采过程中排水的产生、收集、贮存、拉运、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处理好煤层气行业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在采排水符合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推动煤层气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对采排水管理进行统一规划,强化部门间、企业间的协同合作,实现采排水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提高管理效率。源头管控,过程监管,从煤层气开采源头控制采排水产生量和污染程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各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资源利用,循环发展,秉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积极探索采排水综合利用途径,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煤层气开采企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承担煤层气采排水(含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煤层水等)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拉运处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煤层气开采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采

排水拉运处置责任。

第六条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煤层气采排水全过程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煤层气开采企业健康绿色发展,将发现的煤层气采排水处置相关违法行为移交至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煤层气采排水水质监测,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章 资质与运营要求

第八条 煤层气开采企业要按照《煤层气开采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采排水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效率。

采排水拉运企业需取得相应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企业严禁无证或超范围经营,定期对资质进行更新。采排水拉运企业需配备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对于非经营单位,如公司仅使用自有车辆进行拉运,不进行营运,可不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采排水处置企业,包括集中污水处理厂和撬装式污水处并通过环保验收,确保处置后排放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验收、运行。采排水处置企业需取得相关环保手续资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明确采排水的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要求。对于符合简化、登记管理要求的企业,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煤层气开采企业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评价制度,设立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人员,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及相关方的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煤层气采排水的产生、收集、贮存、拉运、处置的操作规程,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施设备、收集管网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煤层气采排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建立采排水管理台账,实时记录采排水产生量、贮存量、拉运单位、拉运水量、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处置水量、处置水质监测数据、存在问题、整治进展等信息,台账应有专人统计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四章 采排水产生与收集管理

第十条 煤层气开采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采排水拉运处置应纳入评价范围,包括采排水产生量预测、收集方式、拉运路线规划、处置工艺选择等内容。

煤层气开采企业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配套建设防和外溢,在收集设施周边设置明显的标识和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钻井液和压裂液的配置应符合《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中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鼓励选用环境友好型化学剂。钻井废水、压裂废水、煤层水等应采用满足防渗要求的贮存设施贮存。采排水应做到集中规范处理,禁止以渗坑形式存放或不经处理外排。柴油机组区、钻具区等其他易污染的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进行处理,防渗性能应符合防渗技术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液位仪监视贮存水量情况,并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第十二条 煤层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回用或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应因地制宜,选择集中处理、井场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等方式。废水处理工艺宜采用物理化学方法。采取集中处理方式时,集中处理站宜位于废水负荷中心区域,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井场分散处理方式时,废水处

理设施宜采用组装化、模块化、撬装化设备。

第十三条 煤层气开采企业需建立采排水水质水量监测制度,配备专业的监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按照《煤层气开发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详细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监测数据需按规定及时报送至能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排查,分析原因,及时处置。

第五章 采排水拉运管理

第十四条 煤层气开采企业根据采排水产生量、天气情况,结合定期巡检,及时合理安排采排水拉运工作。在实施拉运时,需充分考虑交通状况、周边环境等因素,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生态敏感区。

第十五条 从事采排水拉运的企业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安装GPS定位仪及水位液位仪,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车辆的罐体需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其密封性和安全性。车辆外观应喷涂明显的标识,注明运输物质的名称、企业名称等信息。

第十六条 拉运企业需建立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采排水的来源、水量、运输时间、接收单位等信息。运输台账需保存至少5年,以备查验。

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抽查方式进行检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检查,对拉运过程进行监督。

第六章 采排水处置管理

第十七条 处置企业应根据采排水的水质特点,选择合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确保处置效率和水质稳定达标。

采排水处置后需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回用于工业生产的,需满足相应的工业回用水水质要求;对于排放到环境中的,需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处置企业需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处置设施。处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处置企业应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对处置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每日记录处置设施的运行参数和处理效果,及时调整运行策略。

第十九条 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置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污泥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处置企业与污泥接收单位需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建立转移联单制度,记录污泥的转移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能源、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对煤层气开采企业采排水进行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偷排漏排、违规拉运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企业须公开采排水处理信息,接受社会监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执法合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拒绝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四)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五)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等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本办法自2025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1150



政策解读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民〔2025〕20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以及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

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长期格位存放或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条 奖励范围。

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

(一)具有晋城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三)就读晋城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非晋城户籍学生。

(四)与在晋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本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四条 葬式葬法。

本办法中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在晋城市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安葬:

(一)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进行撒散。

(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将骨灰埋在树下、花坛下、草坪下,埋葬深度0.5m以上,每例骨灰占地面积0.2m²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恢复原貌,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可在树木、花坛、草坪上设置小型铭牌、标识或设置集中纪念设施。

(三)壁葬:将骨灰永久安放在壁葬设施内,每个壁葬格位长、深、高分别不超过50cm、40cm、30cm(合葬格位可酌情增加)。

(四)长期格位存放:将骨灰安放在骨灰堂20年(含)以上,且承诺到期后继续存放或选择本条第(一)至第(三)项生态方式进行安葬。

(五)遗体深埋:非火葬对象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且埋葬深度1m(不含)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

第五条 办理流程。

逝者家属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1)。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大、中专院校学生证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本市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

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五)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提出申请。

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乡)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报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附件2)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六条 奖励标准。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标准不得低于每具1000元。

第七条 奖励资金保障。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由各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对于驻市单位数量较多、安葬服务需求较大的城区,市级财政给予50%的资金补助。

第八条 定点服务单位。

定点服务单位应为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设的殡葬服务机构,已正式投入运营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专门的壁葬区,且无不符合生态环保要

求的豪华壁葬设施。

(二)有专门的树葬区,且能够做到片区分类、层次分明、树种多样。

(三)有专门的草坪葬区,且符合初始草坪成规模并成活的要求。

(四)有专门的花坛葬区,且符合根据实际情况种植并及时更换花卉的要求,能够保持安葬时花坛样貌,冬季做好花坛花卉的保温防冻工作。

第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将辖区内已运营且具备节地生态安葬条件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确定为定点服务单位;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将经市民政局认定符合条件的市级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一并纳入定点服务单位范围。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应当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与定点服务单位签订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安葬服务协议格式和内容由市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对所确定的定点服务单位或乡镇开展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定点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县级民政部门有权取消定点服务单位资格。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

占、挪用、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各定点服务单位及个人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励政策的行为。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25年3月5日《山西省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施行以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补领。

附件:1.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2.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费用领取花名表

咨询单位:市民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2566241



政策解读

附件 1

_____县（市、区）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 关系	
身份证件 及号码				联系 电话			
住址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 及号码			
户籍 所在地				逝者生前 住址			
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自愿将逝者骨灰（遗体）委托_____进行了_____。现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金额为_____元。 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全部属实，其他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代表家属将逝者骨灰（遗体）进行节地生态安葬无异议。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点服务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乡）初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申请时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 2
_____县（市、区）_____年____月____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序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银行卡帐号	逝者姓名	逝者身份证号	逝者户籍所在地	安葬时间	生态葬类别	奖补金额（元）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